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办法

## （2026年3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风险评价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对本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下统称“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价，制定本办法。风险评价结果将作为公司或销售机构向投资人推介产品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风险评价的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的产品包括本公司担任管理人的所有产品。

**第三条** 风险档次划分。本评价办法将产品风险划分为风险水平依次增高的五个档次：**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

**第四条** 风险评价的频率。在产品发行之前，必须对拟发行的产品进行风险评价；自产品成立满1年后，至少每年复核风险评级。若产品发生变更，或发生涉及风险评价的相关指标变化，应对相应产品的风险评级进行重新评估调整。

**第五条** 风险评价程序。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将由产品策略部完成初步评级，提交相关流程申请，经产品开发委员会、督察长及总经理审定，对产品风险等级评测做最终决策。产品策略部应当将最终

评价结果告知相关销售部门，由相关部门启动后台变更设置流程，更新相关参数，涉及公告事项的发起公告流程。

**第六条** 风险评价依据。风险评价主要根据产品的结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复杂度、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运作方式、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对产品风险进行评价，以保证评价的客观性和一致性。如遇突发或意外事项，或者出现新的风险因素，引起或可能引起产品风险等级上升，须根据有关事项或风险因素，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更新。

## 第二章 产品风险等级评价

**第七条** 基础风险分值的设定。产品根据所投标的的基础证券风险特征来确定基础风险分值，首先确定股票型公募基金这个“锚”。股票型公募基金是主流、成熟、常规的基金品种，设定股票型基金的基础风险分值为60分。股票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基础分值同样设定为60分，与股票型公募基金保持一致。其他类型产品根据其风险特征及市场同类产品风险评定情况依序展开。

**第八条** 附加风险分值的设定。在基础风险分值的基础上，根据管理人相关指标、产品相关指标以及产品审慎划分因素设置附加风险分值。以各项评估因素的风险分值总和，建立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

**第九条** 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等级调整。如遇特殊策略产品以及公司新类型产品，可根据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比例，经相关部门审慎讨论，对比市场上新发同类产品调整初始风险评分。产品初始风险评分发生调整的，由产品策略部发起相关流程，经产品开发委员会、督察长及总经理审定。

**第十条** 产品的风险分值为基础风险分值与各项附加风险分值的加总，各项评估因素对应风险分值的具体评分方法如下所示：

(一) 公募基金评分方法

	分析指标	评分标准
基础 分值	产品类型指标	<b>60分：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b> <b>50分：平衡混合型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b> <b>40分：REITs、偏债混合型基金</b> <b>30分：混合债券型二级基金</b> <b>20分：纯债型基金、混合债券型一级基金</b> <b>10分：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基金</b>
附加 分值	管理人违法违规情况	+3分：最近三年曾受到行政处罚 +5分：最近三年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复杂度	+2.5分：以风险控制、套期保值目的，产品运用金融衍生品或复杂金融产品进行投资； +5分：除了风险控制、套期保值目的外，产品大量运用金融衍生品或复杂金融产品进行投资；
	产品结构复杂性	+5分：分级产品
	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限	+0分：每个交易日开放 +1分：封闭期或最短持有期小于等于6个月 +2分：封闭期或最短持有期大于6个月小于等于12个月 +3分：封闭期或最短持有期大于12个月
	产品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2.5分：大于1（含） +5分：大于2（含） 产品风险评级前3年产品运作管理违规行为的累计次数，成立不满3年的，自产品成立日起算。 注：违规行为次数为该产品因运作管理问题，受到监管出具的行政处罚的次数为准。
收益率的波动情况	+0分：产品过去一个自然年度的份额净值日收益率的年化波动率指标，相同期间从大到小排序在市场同类产品处于后1/3； +2.5分：产品过去一个自然年度的份额净值日收益率的年化波动率指标，相同期间从大到小排序在市场同类产品处于1/3-2/3； +5分：产品过去一个自然年度的份额净值日收益率的年化波动率指标，相同期间从大到小排序在市场同类产品处于前1/3；	

		成立不满1年的产品及REITs，本项指标不计分或参考同类型产品酌情赋分。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	+0分：参与的最低金额≤1万 +1分：参与的最低金额>1万
	估值政策指标	+0分：估值政策清晰 +2.5分：估值政策不清晰
	投资杠杆指标	+0分：产品过去一个自然年度资产总值/资产净值的比值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2.5分：产品过去一个自然年度出现资产总值/资产净值的比值超过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的情形且未按期调整的
	股票持仓比例	+10分：平衡混合型、灵活配置型基金过去五个季度末平均股票仓位≥80% 若基金存续期可获取的季度数不足五个，则按实际可得的季度末仓位数据计算平均值。 股票型基金及偏股混合型基金不参与此项加分。
	最大回撤在同类产品中的过往表现	+0分：产品过去一个自然年度的最大回撤，相同期间不超过市场同类平均； +2.5分：产品过去一个自然年度的最大回撤，相同期间超过市场同类平均。 成立不满1年的产品及REITs，本项指标不计分或参考同类型产品酌情赋分。
审慎划分因素	产品出现本办法第十二条列举情形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 （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评分方法

	分析指标	评分标准
基础分	产品类型指标	60分：商品及衍生品型 60分：股票型、混合型（股票投资比例上限高于80%） 50分：混合型（股票投资比例上限介于50-80%） 40分：混合型（股票投资比例上限不高于50%） 35分：市场中性策略（除新股外的股票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的轧差的绝对值不高于20%） 25分：债券型（可投资可转债或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20分：债券型（不可投资可转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10分：现金管理类
附加分	管理人违法违规情况	+3分：最近三年曾受到行政处罚 +5分：最近三年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复杂度	+2.5分：以风险控制、套期保值目的，产品运用金融衍生品或复杂金融产品进行投资； +5分：除了风险控制、套期保值目的外，产品大量运用金融衍生品或复杂金融产品进行投资；
产品结构复杂性	+5分：分级产品
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限	+0分：每季度多次开放 +1分：按季度开放 +2分：按半年度开放 +3分：按年度及以上开放或封闭式且期限 $\geq 1$ 年 +4分：封闭式且期限 $\geq 2$ 年 +5分：封闭式且期限 $\geq 3$ 年
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2.5分：大于1（含） +5分：大于2（含） 产品风险评级前3年产品运作管理违规行为的累计次数，成立不满3年的，自产品成立日起算。 注：违规行为次数为该产品因运作管理问题，受到监管出具的行政处罚的次数为准。
收益率标准差（ $\sigma$ ）指标	+0分： $\sigma \leq 0.010$ +3分： $0.010 < \sigma \leq 0.030$ +4分： $0.030 < \sigma \leq 0.050$ +5分： $\sigma > 0.050$ （ $\sigma$ ）指标采用最近一期年报披露的近一年收益率标准差；成立不满1年的产品，则本项指标不评分或参考同类型产品酌情赋分。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	+0分：参与的最低金额 $\leq 100$ 万 +1分：参与的最低金额 $> 100$ 万
募集方式	+0分：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估值政策指标	+0分：估值政策清晰 +2.5分：估值政策不清晰
投资杠杆指标	+0分：产品过去一个自然年度资产总值/资产净值的比值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2.5分：产品过去一个自然年度出现资产总值/资产净值的比值超过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的情形且未按期调整的

<b>审慎 划分 因素</b>	产品出现本办法第十二条列举情形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	------------------------------

**第十一条** 产品的风险分值和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如下：

- （一）低风险等级产品：风险分值小于20分的产品；
- （二）中低风险等级产品：风险分值大于等于20分且小于40分的产品；
- （三）中风险等级产品：风险分值大于等于40分且小于60分的产品；
- （四）中高风险等级产品：风险分值大于等于60分且小于80分的产品；
- （五）高风险等级产品：风险分值大于等于80分的产品。

**第十二条** 产品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 （一）产品或者服务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 （二）产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 （三）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 （四）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的集中度过高的；
- （五）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六）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 （七）协会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